

已备案

编号: (2023) 0528

城管及市场所院内工作人员供餐服务合同

甲方: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
联系人: 张铭佳
电话: 15901258212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

已存档

乙方: 北京土豆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刘俊亭
电话: 13269999018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二区甲 9 号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8

甲方因工作人员有用餐需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 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, 经双方协商同意, 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食堂达成以下合同:

一、项目及费用:

- (1) 工作餐: 早、中、晚三餐。
- (2) 餐费标准为 35 元/人/天, 共 68 人, 合计费用 2380 元/天, 每月为 71400 元, 每季度为 214200 元, 一年共计 856800 元。
- (3) 食堂工作人员人工费用 7000 元/人/月*5 人=35000 元/月, 每季度为 105000 元, 一年共计 420000 元。
- (4) 其他费用 (食材正常溢价补贴、食堂设备设施维修补贴) 一年补助共计 97092.73 元。
- (5) 合同期限内预计支付金额 1373892.73 元; 如有人事调整等原因使用餐人数变化的, 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- (6) 乙方承担甲方因工作需要, 增加的其它临时性、突发性供餐服务 (包含但不限于) 等工作, 经与甲方协商确定费用后, 按照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。
- (7)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,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, 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, 不构成甲方违约,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(8) 双方/各方一致认可,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, 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, 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, 不视为甲方违约,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二、供应方式:

- 1、食堂的水、电费用及餐厅所用器具均由甲方承担, 乙方进行合理使用。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在承包经营期间, 餐厅内的清洁卫生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负



责。

3、在承包经营期间，甲方负责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，每季度结束后，甲方支付上季度费用，即343473.182元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负责聘用人员工资、物料采购、人员保险、设备设施维修等，如合作期间出现的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进菜、配菜、营养搭配、市场行情、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，对不合理现象，有权责令其整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2、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，均应保证由正规之厂商供应，甲方有权指定原料品牌（米面粮油肉），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。

3、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，一旦有较大人员及数量变动时及时通知乙方。

4、甲方指定人员以自助餐形式就餐，不可打包，不可对外进行销售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人员如未按明确规定的就餐时间就餐，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。

2、就餐后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清理，放置甲方指定位置。

3、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，做到优质服务，文明服务，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，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佩戴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，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。注重个人卫生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打菜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与口罩。

5、乙方提前将菜单提供给甲方，乙方做到按菜单备菜、供餐，不随意修改菜单。

6、乙方保证供应餐盘的卫生，做到无油迹、无污物

7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于菜品品种进行常调换，并阶段性调整厨师。

8、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，系因乙方提供餐品导致，需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9、乙方应当与派往甲方食堂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食堂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10、乙方损坏甲方财产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、合同期间，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甲方食堂的经营业务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已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、质押、赠与等）转让给第三人。

四、保密条款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，不得泄密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泄密责任：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
五、其他：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如乙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；甲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，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告知。

2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甲方应按时付款，不得无故拖延，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.01%作为违约金，乙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4、因乙方提供的食物不洁净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正本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

【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】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土豆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